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85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請轉知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9日交安字第1110017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本部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交通部已提供旨揭教材第一版併同其餘主題教案資源，已放置於本部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（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）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），並業以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為豐富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；另本案教案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交通部資源分享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A7Nb8e>）及本部上開網站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